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慧玲、胡浩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胡慧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8%；公司股东、董事胡浩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84,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股东胡慧玲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之妹，董事胡浩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之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胡慧玲女士、董事胡浩亨先生发来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	-----------	--------

胡慧玲	28,008,000	4.48%
胡浩亨	10,184,370	1.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 1、减持主体：胡慧玲、胡浩亨；
-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胡慧玲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胡浩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8日）；

7、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事项

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胡慧玲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胡浩亨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4日